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 屏檢啟動防逃機制

#### 順利發監執行妨害性自主案被告撒○流○○○隆

被告撒○流○○○隆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且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經本署檢察長林彥良指示立即啟動防逃機制後，被告撒○流○○○隆已發監執行。

最高法院於 115 年 4 月 1 日駁回被告撒○流○○○隆上訴確定後，為確保刑事判決受刑人依法接受執行，防範受刑人逃匿，並維護公平正義，執行科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立即辦理相關防逃措施，且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前往被告之屏東縣住居所查訪聯絡無著，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旋即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核發拘票，於昨(21)日 21 時許在屏東縣瑪家鄉租屋處拘獲。嗣被告於今(22)日上午 8 時許，經警解送到署，檢察官訊問後，即諭知發監執行。